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執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家倫　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巷○○號

相　對　人　僕食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辛瑋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民國一0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論所載：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台幣37,389元」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會於民國107年12月17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37,389元，惟相對人僅給付7萬元，其餘款項屆期經聲請人請求而不履行，為此請求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關於給付薪資之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如主文所示之內容，業據聲請人提出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4年12月18日高市勞關字第10740264100號函及所附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可稽，依該次調解記錄所示，足認兩造確就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如主文所示內容成立調解。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37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許麗珠